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7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已收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聚辰半导体”、“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第四轮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第四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原问询回复中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	楷体_GB2312、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b>楷体_GB2312、加粗</b>

## 目录

问题 1 关于股份支付 .....	3
问题 2 关于媒体质疑事项 .....	41
问题 3 关于风险提示 .....	57

## 问题 1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前三轮问询回复，2016年7月、2018年5月两次股权估值报告中，2016-2018年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均远低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业绩预测等参数设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招股书未披露2018年5月后间接股东股权转让及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2019年第一季度新增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1）披露2018年5月后、2019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2）披露2018年5月后股份支付参照2017年末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的合理性，2018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对发行人估值的具体影响，2018年5月后股份支付的授予时点及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应参照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3）说明2019年第一季度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员工入股时增资协议是否约定离职时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远低于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员工和新入股员工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4）说明2019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中业绩预测、折现率等参数设定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评估值及公允价值是否较低，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5）关于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参考历次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6）整理提供报告期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全套材料，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附件、增资协议及评估报告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2018年5月后、2019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一) 2018年5月后、2019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

1、2018年5-12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1) 望矽高份额转让情况

2018年5月及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之有限合伙人刘燕娟、潘扬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望矽高财产份额；2018年6月及2019年1月，望矽高办理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5/24	刘燕娟	宁波壕辰 <sup>1</sup>	113	4,718	4,605	- <sup>2</sup>	9,206	0.01%
2018/12/31	潘扬	周忠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朱峰华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冯永斌	-	18,419	18,419	35,920.51	36,822	0.04%
		付林文	-	13,814	13,814	26,940.38	27,616	0.03%
		李强	-	13,814	13,814	26,940.38	27,616	0.03%
		王俊明	4,605	9,210	4,605	8,980.13	9,206	0.01%
		邵丹	46,047	50,652	4,605	8,980.13	9,206	0.01%
		田犇	-	36,837	36,837	71,841.02	73,642	0.08%
		任道洁	36,837	43,744	6,907	13,470.19	13,808	0.02%
		周浩	-	23,023	23,023	44,900.63	46,026	0.05%
		夏天	-	13,814	13,814	26,940.38	27,616	0.03%
		马和良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陈珍珍	-	11,512	11,512	22,450.32	23,014	0.03%
		陈君飞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张钊炯	-	9,209	9,209	17,960.25	18,410	0.02%
徐景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虞海燕	-	13,814	13,814	26,940.38	27,616	0.03%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孙连锋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张恒	13,814	23,023	9,209	17,960.25	18,410	0.02%
		王上	-	18,419	18,419	35,920.51	36,822	0.04%
		曹乐天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合计			<b>101,416</b>	<b>327,045</b>	<b>225,629</b>	<b>431,046.09</b>	<b>451,061</b>	<b>0.50%</b>

注 1: 宁波壕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袁崇伟持股 100%的企业

注 2: 刘燕娟所转让的合伙份额未实缴, 故以 0 元对价转让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 刘燕娟、潘扬持有的望矽高份额分别为 0 元、147,349 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0 股、294,569 股。

### (2) 建矽展份额转让情况

2018 年 9 月,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之有限合伙人雷明鲜、甘文倩分别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建矽展财产份额; 2019 年 1 月, 建矽展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9/17	雷明鲜	宁波壕辰 注	121	2,939	2,818	5,388.10	5,524	0.01%
2018/9/17	甘文倩	张莹	-	1,502	1,502	2,874.00	2,944	0.00%
		周团结	-	470	470	898.00	921	0.00%
合计			<b>121</b>	<b>4,911</b>	<b>4,790</b>	<b>9,160.10</b>	<b>9,389</b>	<b>0.01%</b>

注: 宁波壕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袁崇伟持股 100%的企业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 雷明鲜、甘文倩持有的建矽展份额分别为 1,878 元、1,260 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3,681 股、2,470 股。

### (3) 登矽全份额转让情况

2018年11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登矽全之有限合伙人张建臣与下述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登矽全财产份额；2019年1月，登矽全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11/30	张建臣	陈晓晔	-	842	842	17,357.94	4,600	0.01%
		雷晓锋	-	10,109	10,109	208,295.23	55,232	0.06%
		田犇	-	6,739	6,739	138,863.49	36,820	0.04%
		虞海燕	-	16,848	16,848	347,158.72	92,052	0.10%
合计			-	<b>34,538</b>	<b>34,538</b>	<b>711,675.38</b>	<b>188,704</b>	<b>0.21%</b>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张建臣持有的望矽高份额为151,635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828,481股。

#### (4) 发矽腾份额转让情况

2018年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矽腾之有限合伙人张国定与方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向方超转让其持有的发矽腾财产份额；2019年3月19日，发矽腾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8/12/31	张国定	方超	42,573	48,249	5,676	10,776.19	11,046	0.01%
合计			<b>42,573</b>	<b>48,249</b>	<b>5,676</b>	<b>10,776.19</b>	<b>11,046</b>	<b>0.01%</b>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张国定持有的发矽腾份额为8,515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16,570股。

## 2、2019年1-3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

### (1) 2019年1-3月建矽展合伙人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之合伙人付洁、李丹、曹朝霞分别与下述受让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建矽展财产份额；2019年3月12日，建矽展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9/1/1	付洁	沈文兰	46,963	65,748	18,785	35,920.51	36,821	0.04%
		陈璇	18,785	23,481	4,696	8,980.13	9,205	0.01%
		武鹏	32,874	37,570	4,696	8,980.13	9,205	0.01%
		徐景	-	11,741	11,741	22,450.32	23,014	0.03%
		吴明森 <sup>1</sup>	23,481	32,874	4,696	8,980.13	9,205	0.01%
		张钜炯	46,963	61,052	14,089	26,940.38	27,616	0.03%
		张建臣 <sup>1,2</sup>	-	28,177	11,741	22,450.32	23,014	0.03%
2019/1/1	李丹	吴明森 <sup>1</sup>	23,481	32,874	4,697	8,980.13	9,207	0.01%
		王晓燕	14,089	16,437	2,348	4,490.05	4,602	0.01%
		张建臣 <sup>1,2</sup>	-	28,177	16,436	31,430.46	32,217	0.04%
		陈君飞 <sup>1</sup>	-	12,212	4,697	8,980.13	9,207	0.01%
		赵海涛	-	4,696	4,696	8,980.13	9,205	0.01%
		蔡建祥	-	37,570	37,570	71,841.02	73,642	0.08%
2019/1/1	曹朝霞	陈君飞 <sup>1</sup>	-	12,212	7,515	14,368.23	14,730	0.02%
合计			<b>183,155</b>	<b>331,558</b>	<b>148,403</b>	<b>283,772.07</b>	<b>290,888</b>	<b>0.32%</b>

注1：吴明森自付洁、李丹处分别受让建矽展合伙份额4,696元、4,697元，受让后其持有的建矽展合伙份额由23,481元增加至32,874元；张建臣自付洁、李丹处分别受让建矽展合伙份额11,741元、16,436元，受让后其持有的建矽展合伙份额由0元增加至28,177元；陈君飞自李丹、曹朝霞处分别受让建矽展合伙份额4,697元、7,515元，受让后其持有的建矽展合伙份额由0元增加至12,212元

注2：张建臣于2019年1月自付洁、李丹处受让了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对应55,230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并转让了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对应92,054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发行人按其转让、受让股份的差额部分计算确认股份支付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付洁、李丹、曹朝霞持有的建矽展份额分别为46,963元、46,963元、704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92,053股、92,053股、1,380股。

## (2) 2019年1-3月望矽高合伙人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之合伙人张建臣与下述受让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望矽高财产份额；2019年3月11日，望矽高办理完成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原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受让方受让后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元)	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元)	转让对价(元)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数(股)	对应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比例
2019/1/1	张建臣	田涛	55,256	59,861	4,605	8,980.13	9,206	0.01%
		禹蛟	4,605	9,210	4,605	8,980.13	9,206	0.01%
		彭伟	4,605	9,210	4,605	8,980.13	9,206	0.01%
		雷灿	4,605	9,210	4,605	8,980.13	9,206	0.01%
		张珈堃	4,605	6,907	2,302	4,490.06	4,602	0.01%
		虞海燕	13,814	18,419	4,605	8,980.13	9,206	0.01%
		张成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巫剑峰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王慧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杨卫坤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王波	-	4,605	4,605	8,980.13	9,206	0.01%
		柯于宝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蔡红霞	-	2,302	2,302	4,490.06	4,602	0.01%
合计			<b>87,490</b>	<b>133,537</b>	<b>46,047</b>	<b>89,801.27</b>	<b>92,054</b>	<b>0.10%</b>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张建臣持有的望矽高份额为 82,883 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为 165,694 股。

## (二) 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望矽高、建矽展、发矽腾及登矽全的合伙协议第 19.3 条约定，发行人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上述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过程中，均为以其取得份额的价格平价进行转让。上述平价转让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所进行，具有合理性。

(三) 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1) 2018年5月、2018年9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上述两次交易时间相近,均发生在发行人201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交易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未对外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交易,无可参考的近期入股价格、相似股权价格。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以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收益法测算对应的估值水平,确定发行人于2018年5月、2018年9月公允价值市盈率水平为10.13倍,具体请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二)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中业绩预测、折现率等参数设定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评估值及公允价值是否较低”相关内容。根据上述10.13倍市盈率水平及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42万元,发行人确认2018年5月、2018年9月全部股权公允价值均为108,800万元。

(2) 2018年11月、2018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上述交易时点距2018年年末较近,且交易前后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对外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交易,无可参考的近期入股价格、相似股权价格,且为了更谨慎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与计量,发行人以经立信评估师评估的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作为对2018年11月、2018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相应调整、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计量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600046号)。经立信评估师评估,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为13.00亿元,相关评估结果系根据立信评估师对发行

人的业绩预测及折现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来。关于该次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2019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 2、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因此，上述2018年5月-12月及2019年1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均应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并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根据受让方所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以受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低于该部分股权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计算如下：

对应期间	授予日	员工持股平台	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发行人每股公允价值（元）	合计转让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18年度	2018/5/24	望矽高	0.92	12.19	-	10.33 <sup>1</sup>
	2018/9/17	建矽展	0.94		0.92	10.54
	2018/11/30	登矽全	18.87	14.34	71.17	199.51
	2018/12/31	望矽高	44.19		43.10	590.68
	2018/12/31	发矽腾	1.10		1.08	14.77
2019年度	2019/1/1	建矽展	29.09		28.38	315.03 <sup>2</sup>
	2019/1/1	望矽高	9.21		8.98	123.06

注1：望矽高有限合伙人刘燕娟所转让的望矽高合伙份额未实缴，故以0元对价转让；由于受让方后续需履行其对望矽高的实缴义务，故受让方实际取得该部分份额的成本应当为其需实缴的出资额8,980.13元；发行人根据受让方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每股公允价值与该待实缴金额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2：张建臣于2019年1月自付洁、李丹处受让了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对应55,230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并转让了员工持股平台望矽高对应92,054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张建臣受让的对应55,230股发行人股份的平台份额仅是在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调整，属于非交易行为，该部分对应的份额增加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五、（二）与员工持股平台 2018 年 5 月后份额转让相关的股份支付情况”补充披露。

**二、披露 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参照 2017 年末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的合理性，2018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对发行人估值的具体影响，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的授予时点及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应参照授予时点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向其他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情况。

根据相关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这里的‘达成一致’是指，双方在对该计划或协议内容充分形成一致理解的基础上，均接受其条款和条件。如果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在提交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之前存在必要程序或要求，则应履行该程序或满足该要求”。由于上述份额转让无需发行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因此相关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转让协议签署日。上述历次转让的转让协议签署日具体请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2018 年 5-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情况”相关内容。

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10 号）。由于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未对外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交易，无可参考的近期入股价格、相似股权价格，因此发行人原本以上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股权公允价值作为对 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由于时间间隔相对较长，且发行人 2018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授予时点较为分散，对各具体授予时点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进行准确评估具有较大难度，为了更谨慎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与计量，发行人对 2018 年 5 月后股份支付所参考的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1、由于 2018 年 9 月前发行人尚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对全年经营状况的预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发行人以公司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末发行人预计市盈率水平，计算发行人 2018 年 5 月末、2018 年 8 月末的股权公允价值；2、对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交易，由于距 2018 年年末时间较短，因此以经立信评估师评估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作为对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85.79 万元及 43,219.22 万元，增幅为 25.69%；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153 万元及 10,742 万元，增幅为 31.75%。立信评估师在评估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时已考虑发行人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长情况，2018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增长使得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大幅度增长。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五、（二）与员工持股平台 2018 年 5 月后份额转让相关的股份支付情况”补充披露。

**三、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员工入股时增资协议是否约定离职时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远低于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员工和新入股员工在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

2019 年一季度，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张建臣以及离职人员付洁、李丹、曹朝霞将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予以转让，用于激励其他员工。

上述离职的转让方中：

（1）付洁、李丹系于 2016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激励份额。根据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之日中的较晚之日起与发行人维持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关系（简称“约束期”），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份额将在约束期内逐年解除限制，每年解除限制的数量为全部股权激励份额的 20%；如激励对象在约束期内主动辞去发行人职务或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则对于激励对象截至劳动关系终止日持有的受限权益，发行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转让给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

为激励对象所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2) 曹朝霞系于 2017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而取得的激励份额，其于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并未约定离职转让价格；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建矽展的说明，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企业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之之前，有限合伙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按照入伙价格计算。

上述离职员工以入伙价格转让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管理要求，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束以及员工所签署的合伙协议，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第一季度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历史任职情况
转让方	付洁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任数字设计经理 2019 年 1 月离职
	李丹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任模拟设计主任工程师 2018 年 11 月离职
	曹朝霞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任质量控制分部经理 2019 年 2 月离职
	张建臣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任全球销售和市场副总裁
受让方	沈文兰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6 月任商务副总裁
	陈璇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任总账会计 2017 年 1 月任财务经理
	武鹏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任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2015 年 1 月任资深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徐景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任资深模拟设计工程师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历史任职情况
	吴明森	2013年4月	2013年4月任资深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2018年1月任数字电路主任工程师
	张钊炯	2016年3月	2016年3月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9年1月任逻辑设计经理
	张建臣	2018年1月	2018年1月任全球销售和市场副总裁
	王晓燕	2015年8月	2015年8月任技术市场经理
	陈君飞	2017年9月	2017年9月任模拟设计工程师
	赵海涛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任销售经理
	蔡建祥	2019年1月	2019年1月任TD总监
	陈君飞	2017年9月	2017年9月任模拟设计工程师
	田涛	2017年7月	2017年7月任系统及应用总监
	禹蛟	2017年8月	2017年8月任资深数字电路设计工程师
	彭伟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任销售经理
	雷灿	2016年5月	2016年5月任现场应用工程师 2018年1月任资深现场应用工程师
	张珈堃	2017年7月	2017年7月任财务助理 2018年1月任董办助理 2019年6月任证券事务专员
	虞海燕	2018年7月	2018年7月任资深主任工程师
	张成	2010年3月	2010年3月任系统工程师 2014年1月任资深系统工程师 2014年6月任系统经理
	巫剑峰	2018年9月	2018年9月任ERP开发工程师
	王慧	2010年1月	2010年1月任质量工程师 2013年1月任资深质量工程师 2015年8月任质量经理
	杨卫坤	2010年1月	2010年1月任资深品质分析工程师 2013年11月任品质分析经理
	王波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任数字设计工程师 2018年1月任资深数字设计工程师
	柯于宝	2018年2月	2018年2月任市场经理
	蔡红霞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任产品市场经理

根据上述转让方、受让方所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上述转让方、受让方均已承诺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股东）以及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

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声明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因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过程所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四、说明 2019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中业绩预测、折现率等参数设定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评估值及公允价值是否较低，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

**（一）2019 年第一季度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

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计量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46 号）。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1、业绩预测情况**

立信评估师在进行评估时，基于公司 2016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立信评估师于评估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前五年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675.37	34,385.79	43,219.22	47,541.15	52,295.26	57,524.79	63,277.27	69,604.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10%	25.6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减：营业成本	16,727.89	17,698.35	23,396.60	25,377.46	27,915.21	30,706.73	33,777.40	37,155.14
毛利率	45.47%	48.53%	45.87%	46.62%	46.62%	46.62%	46.62%	46.62%
税金及附加	9.83	30.41	39.37	42.79	47.07	51.77	56.95	62.64
销售费用	1,712.06	2,251.02	2,019.31	2,037.21	2,200.19	2,376.21	2,566.30	2,771.61
销售费用率	5.58%	6.55%	4.67%	4.29%	4.21%	4.13%	4.06%	3.98%
管理费用	3,101.79	3,055.36	2,325.40	2,470.21	2,667.83	2,881.25	3,111.75	3,360.69
管理费用率	10.11%	8.89%	5.38%	5.20%	5.10%	5.01%	4.92%	4.83%
研发费用	4,930.30	4,728.40	5,210.27	5,374.57	5,804.54	6,268.90	6,770.41	7,312.05
研发费用率	16.07%	13.75%	12.06%	11.31%	11.10%	10.90%	10.70%	10.51%
财务费用	-212.51	257.27	-839.36	10.84	11.71	12.65	13.66	14.75
营业利润	4,406.01	6,364.98	11,067.63	12,228.06	13,648.72	15,227.27	16,980.78	18,928.10
利润总额	4,406.01	6,364.98	11,067.63	12,228.06	13,648.72	15,227.27	16,980.78	18,928.10
所得税费用	610.09	829.15	1,021.76	1,222.81	1,364.87	1,522.73	1,698.08	1,892.81
<b>净利润</b>	<b>3,795.92</b>	<b>5,535.83</b>	<b>10,045.87</b>	<b>11,005.25</b>	<b>12,283.85</b>	<b>13,704.55</b>	<b>15,282.70</b>	<b>17,035.29</b>

注：评估师未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偶发项目进行预测，上表中未考虑历史期对应数据；上表列示的历史期间费用未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立信评估师于评估时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包括：

(1) 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00%，系评估师基于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行业的了解所作出的预测，高于赛迪顾问对公司主要产品 EEPROM 所处市场未来 5 年 4.8% 的复合增长率预期；

(2) 根据公司产品历史期毛利率均值，预测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为 46.62%；

(3) 考虑公司历史期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情况<sup>1</sup>，预测公司预测期首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约为 4.29%、5.20% 及 11.31%，并预测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该等期间费用率略有降低；

基于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预测，立信评估师预测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1,005.25 万元，并预计将于预测期前五年内持续增长。该预计净利润增长率与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折现率的确定

立信评估师对本次评估中折现率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beta$  为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中折现率相关参数的选择情况具体如下：

### (1) 无风险报酬率

立信评估师以到期日距离评估基准日接近 10 年的已发行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均值作为对无风险报酬率的估计，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  为 3.29%。

### (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如第二轮问询回复所述，立信评估师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

---

<sup>1</sup>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4.66%、5.57% 及 11.69%

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本次评估中所选择的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6.38%，国家风险溢价为 0.81%，由此，立信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市场风险溢价  $ERP=6.38\%+0.81\%=7.19\%$ 。

### (3)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

立信评估师选择了与发行人同处于半导体行业的上市公司中颖电子、兆易创新、台基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前 40 个月的调整后  $\beta$  值，以其剔除财务杠杆后的均值作为对发行人剔除财务杠杆后  $\beta$  值的确定依据。上述企业对应剔除财务杠杆后的调整后  $\beta$  值均值为 0.8320，考虑加权该等同行企业财务杠杆后，对应  $\beta$  值均值为 0.8372。

### (4)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R_c$

①立信评估师参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益法评估参数确定实证研究》（课题编号：4201022008）的相关研究，对发行人存在的规模风险溢价根据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企业规模风险溢价}=3.73\%-0.717\%\times\text{Ln}(S)-0.267\%\times\text{ROA}=2.31\%$$

其中， $S$  为发行人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亿元）， $ROA$  为发行人评估基准日前一年总资产报酬率。

②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而立信评估师对预测期收入增长的预测相对谨慎，立信评估师认为该等相对谨慎的预测收入增长对应的风险相对较小，因此，立信评估师结合其专业判断，对发行人经营风险溢价按 1% 进行估计。

基于以上参数的选择，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折现率  $K_e=3.29\%+7.19\%\times 0.8372+2.31\%+1\%=12.62\%$ ，取整后为 13%。

## 3、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经立信评估师评估，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权公允价值为 13.00 亿元，相关评估结果系根据上述业绩预测及折现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来。

(二) 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中业绩预测、折现率等参数设定及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评估值及公允价值是否较低

如第三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4 关于股份支付费用”所述，立信评估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55 号）、《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会计计量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10 号）。

报告期历次股权估值报告是建立在评估师还原评估基准日时点基础上，结合公司历史期业绩增长情况及发行人主要产品 EEPROM 所处行业的历史增长情况等要素所作出的预测，预测业绩增长情况与实际业绩增长情况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于 2016 年起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有利变化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迅速增长所致，上述情况于评估基准日无法可靠预计，故立信评估师在进行预测时相对谨慎，因此以评估基准日情况所作出的业绩预测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

为了更谨慎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计量，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基于调整后的业绩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的测算，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估值基准日股权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进而确认各估值基准日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估值基准日	预计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 (万元)
2016/5/31	对应 2016 年度预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09 倍	41,200
2017/12/31	对应 2017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13 倍	82,600
2018/5/31	对应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13 倍	108,800
2018/8/31		
2018/12/31	对应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2.10 倍	130,000

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基于调整后的业绩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的估值测算，确定上表中各交易时点的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 1、参考上市公司申报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估值水平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上市的A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在上市申报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公司，所选用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该等可比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水平相比较的整体估值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公允价值 参考估值时点	对应估值当期加回股份支付后 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
卓胜微	2019年6月	2016年	17.12
鸿合科技	2019年5月	2017年	10.76
		2017年	15.48
恒铭达	2019年2月	2017年	10.18
隆利科技	2018年11月	2015年	9.68
		2016年	7.45
鹏鼎控股	2018年9月	2017年	8.24
天邑股份	2018年3月	2016年	7.73
明阳电路	2018年2月	2015年	4.74
淳中科技	2018年2月	2016年	10.94
		2017年	19.80
<b>均值</b>			<b>11.10</b>
<b>中位数</b>			<b>10.18</b>

注：上表未包括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无法计算得到对应市盈率水平的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见，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A股IPO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所使用的股权公允价值对应加回股份支付后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通常在7-16倍之间。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已上市的科创板企业中，采用专项估值报告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的公司，所选用的股权公允价值与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水平相比较的整体估值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公允价值 参考估值时点	对应估值当期加回股份支付后 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
晶晨股份	2019年7月	2016年	29.78
		2017年	16.98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公允价值 参考估值时点	对应估值当期加回股份支付后 归母净利润的市盈率
柏楚电子	2019年7月	2018年	7.85
瀚川智能	2019年7月	2016年	10.28
华兴源创	2019年7月	2017年	6.69
均值			<b>14.32</b>
中位数			<b>10.28</b>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评估基准日经调整的公允价值对应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分别为 9.09 倍、10.13 倍及 12.10 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 2、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估值水平

2017 年以来公告的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案例中，并购重组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期净利润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买方	收购标的	公告日	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业绩预 测期净利润的市盈率 <sup>注</sup>
扬杰科技(300373.SZ)	成都青洋 60%股权	2017-10-30	9.38
芯领者；芯和恒泰；纳 思达(002180.SZ)	海盈芯 52.75%股权	2018-11-27	12.03
合力泰(002217.SZ)	珠海光宇 23.13%的股权	2017-07-27	15.70
东方网力(300367.SZ)	动力盈科 69.33%股权	2016-12-03	13.50
海格通信(002465.SZ)	怡创科技 40%股权；海 通天线 10%股权；嘉瑞 科技 51%股权	2016-09-20	10.00
海格通信(002465.SZ)	驰达飞机 53.13%股权	2016-09-20	14.00
实达集团(600734.SH)	东方拓宇 100%股权	2016-08-05	8.57
永贵电器(300351.SZ)	翊腾电子 100%股权	2016-01-28	11.92
广东骏亚(603386.SH)	深圳牧泰莱 100%股权； 长沙牧泰莱 100%股权	2018-09-15	12.04
中京电子(002579.SZ)	元盛电子 23.88%股权	2019-05-24	14.07
盛洋科技(603703.SH)	虬晟光电 51%股权	2018-09-29	10.97
圣邦股份(300661.SZ)	钰泰半导体 28.7%股权	2018-12-04	16.61
兆易创新(603986.SH)	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	2018-1-31	15.89
均值			<b>12.67</b>

买方	收购标的	公告日	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期净利润的市盈率 <sup>注</sup>
中位数			12.04

注：除圣邦股份收购钰泰半导体 28.7% 股权系参考协议签署当年净利润水平计算市盈率、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系参考业绩预测期平均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外，其于交易市盈率均系参考业绩预测期首年净利润进行计算

与上述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相比，发行人上述估值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 3、参考调整后业绩预测的收益法测算结果

在立信评估师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发行人对立信评估师所作出的业绩预测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股权公允价值评估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

发行人基于 2016 年 1-5 月业绩实际增长情况及于评估基准日对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的判断，将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为 12.37%、18.00% 及 16.00%。

##### 2) 毛利率调整

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市场整体价格下降的环境及发行人自身产品升级换代、成本降低的规划，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预计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2.00% 及 41.00%。

##### 3) 期间费用率调整

发行人根据历史期最后一期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对详细预测期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主要业绩预测项目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详细预测期						
	2016年1-5月	2016年6-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438.00	14,613.20	25,051.20	29,560.42	34,290.08	39,090.69	43,781.58	48,159.74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7% <sup>1</sup>	-	12.37%	18.00%	16.00%	14.00%	12.00%	10.00%
减：营业成本	6,211.00	8,695.40	14,906.40	17,145.04	20,231.15	23,454.42	26,706.76	29,859.04
毛利率	40.50%	40.50%	40.50%	42.00%	41.00%	40.00%	39.00%	3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2	8.78	13.40	14.71	16.15	17.65	19.42	21.15
销售费用	351.13	491.58	842.71	994.40	1,153.50	1,314.99	1,472.79	1,620.07
销售费用率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管理费用 <sup>2</sup>	1,982.00	1,220.03	3,202.03	5,613.03	6,511.12	7,422.67	8,313.39	9,144.73
管理费用率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18.99%
其中：研发费用	1,110.55	1,554.77	2,665.32	3,145.08	3,648.30	4,159.06	4,658.14	5,123.96
研发费用率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财务费用	-51.49	-72.09	-123.58	-145.82	-169.15	-192.83	-215.97	-237.57
营业利润	2,217.62	2,714.67	4,932.29	5,938.99	6,547.26	7,073.74	7,485.13	7,752.26
利润总额	2,221.39	2,714.67	4,936.06	5,938.99	6,547.26	7,073.74	7,485.13	7,752.26
所得税费用	332.31	325.76	658.07	712.68	785.67	848.85	898.22	930.27
<b>净利润</b>	<b>1,889.08</b>	<b>2,388.91</b>	<b>4,277.99</b>	<b>5,226.31</b>	<b>5,761.59</b>	<b>6,224.89</b>	<b>6,586.91</b>	<b>6,821.99</b>

注 1：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系将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与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比较所测算

注 2：上述预测财务数据未根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注 3：发行人未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偶发项目进行预测；上表中历史期对应数据未作列示

基于以上主要调整，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约为 41,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度预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09 倍。

## (2)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公允价值评估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

发行人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实际增长情况及于评估基准日对未来公司业务状况的判断，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调整为 20.00%、18.00% 及 16.00%。

### 2) 毛利率调整

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市场整体价格下降的环境及发行人自身产品升级换代、成本降低的规划，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预计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8.00% 及 47.00%。

### 3) 期间费用率调整

发行人根据历史期最后一期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对详细预测期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主要业绩预测项目的调整，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详细预测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675.37	34,385.79	41,262.95	48,690.28	56,480.73	64,388.03	72,114.59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60%	12.10%	20.00%	18.00%	16.00%	14.00%	12.00%
减：营业成本	16,727.89	17,698.35	21,456.73	25,805.85	30,499.59	35,413.42	40,384.17
毛利率	45.47%	48.53%	48.00%	47.00%	46.00%	45.00%	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3	30.41	19.31	23.23	27.45	31.87	36.35
销售费用	1,479.83	1,588.69	1,906.42	2,249.58	2,609.51	2,974.85	3,331.83
销售费用率	4.8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管理费用 <sup>1</sup>	5,413.26	5,967.50	7,161.11	8,450.11	9,802.12	11,174.42	12,515.35
管理费用率	17.65%	17.35%	17.35%	17.35%	17.35%	17.35%	17.35%
其中：研发费用	3,601.00	4,067.75	4,881.41	5,760.06	6,681.67	7,617.10	8,531.16
研发费用率	11.74%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11.83%
财务费用	-212.51	244.69	293.63	346.49	401.92	458.19	513.18
营业利润	7,209.83	9,050.64	10,425.74	11,815.03	13,140.12	14,335.28	15,333.72
利润总额	6,928.39	9,050.81	10,425.74	11,815.03	13,140.12	14,335.28	15,333.72
所得税费用	674.91	830.88	1,251.09	1,417.80	1,576.81	1,720.23	1,840.05
<b>净利润</b>	<b>6,253.48</b>	<b>8,219.93</b>	<b>9,174.65</b>	<b>10,397.23</b>	<b>11,563.31</b>	<b>12,615.05</b>	<b>13,493.67</b>

注 1：上述预测财务数据未根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注 2：发行人未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偶发项目进行预测；上表中历史期对应数据未作列示

基于以上主要调整，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约为 82,600 万元，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13 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预计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已上市公司于上市申报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估值基准日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问答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	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员工持股平台根据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增资	视作 5 份等额但等待期分别为 1-5 年的股权激励，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在其各自的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7.12	1,346.97	2,323.56
2017	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	3,202.39	-
2017	2017 年 12 月董事会授予员工激励份额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	1,235.35	-
2017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持股份额的转让	将与激励对象相关的累积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金额转回，冲减离职当期费用	-	-119.45	-
2018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的份额转让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407.78	-	-

年度	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	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的份额转让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674.88	-	-
2018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预留股份的释放	做加速可行权处理，于释放当期一次性确认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4.84	-	-
2018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持股份额的转让	将与激励对象相关的累积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金额转回，冲减离职当期费用	-182.47	-	-
2018	登硕全实际出资时部分激励对象及持股金额变化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692.71	-	-
2018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后的份额转让	根据股份取得成本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825.83	-	-
	<b>合计</b>		<b>3,130.69</b>	<b>5,665.26</b>	<b>2,323.56</b>

基于目前发行人员工的在职情况，不考虑未来员工离职以及份额转让等情况，预计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因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而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24.21 万元、145.11 万元及 1.99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股份支付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 年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根据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增资的相关情况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当时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的股东决定所同意并批准的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日中的较晚之日起与公司维持期限不少于五（5）年的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权益最初均为受限权益，并在约束期内逐年解除限制，每年解除限制的数量为全部受限权益的 20%”。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相关股份支付调整为约定服务期限、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授予股份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满 1 年后，被授予对象可行权 20%；后续每年可行权

20%，直至自授予日满 5 年后，被授予对象持有的股份全部达到可行权状态，因此发行人授予的股份共有 5 个独立的行权期，根据谨慎性原则，各自独立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同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23.56 万元、1,346.98 万元、587.12 万元及 81.64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美元注册资本；万美元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发行人单位股权同期公允价值	总计授予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2016年分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2017年分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2018年分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2019年1季度分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19年1季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聚祥有限公司	6.56	37.45	81.65	34.76	22.06	11.06	1.59	1,079.36	688.48	343.01	49.66
增矽强、积矽航、固矽优	6.56	37.45	96.57	39.86	25.18	11.76	1.03	1,244.20	658.50	244.12	31.97
<b>合计</b>			<b>178.22</b>	<b>74.62</b>	<b>47.24</b>	<b>22.82</b>	<b>2.62</b>	<b>2,323.56</b>	<b>1,346.98</b>	<b>587.12</b>	<b>81.64</b>

注：对于离职员工，于离职当期起不再分摊确认后续期间股份支付费用，且于离职当期冲回未满足行权条件但以前期间已累积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冲回金额未包含于上述表格计算数字内

## (2) 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的具体方式及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1) 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的具体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当时唯一股东聚辰香港作出的股东决定所同意并批准的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日中的较晚之日起与公司维持期限不少于五（5）年的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标的权益最初均为受限权益，并在约束期内逐年解除限制，每年解除限制的数量为全部受限权益的 20%”。因此，在员工与发行人劳动关系持续的情况下，员工每工作满一年即可获得不受限制的 20% 份额，即发行人向各员工授予 5 份等额但等待期不同的股权激励，每份股权激励份额为总授予份额的 20%，等待期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4 年和 5 年，每份股权激励等待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之日中的较晚之日，并在各自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 2) 不同分摊方式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假设基于目前发行人员工的在职情况，不考虑未来员工离职以及份额转让等情况，发行人在将上述股权激励视为一份完整的等待期为 5 年股权激励，与发行人上述视作 5 份独立期权的实际情况相比，各期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9年 1-3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16年 度
视为5份等额股权激励进行分摊	1.99	145.11	324.21	81.64	587.12	1,346.98	2,323.56
视为1份完整股权激励进行分摊	12.09	800.18	792.50	200.05	759.43	977.56	1,094.66
不同分摊方式的影响额	-10.10	-655.07	-468.29	-118.41	-172.31	369.42	1,228.90

注：由于存在当期员工离职冲回已分摊股份支付的情形，使视为1份完整股权激励进行分摊的情形下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存在差异

与将上述股权激励视为1份完整股权激励并在5年内均匀分摊的模拟计算相比，与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视为5份等额股权激励进行分摊的确认方式将增加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4月股份支付费用1,228.90万元、369.42万元、-172.31万元及-118.41万元。

## 2、2017年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股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于上述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议。

发行人根据调整后的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对2017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做了如下调整：

### （1）与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相关的股份支付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拟由公司指定员工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员工持股平台”），作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平台，由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2万美元，

作为本次股权激励。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登矽全以317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2万美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公司6.03%的股权。2018年5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2017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未约定服务期限、业绩条件等相关限制条件，可立即行权，因此，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7年12月具体计算如下：

授予日	员工持股平台	总计授予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单位股权同期公允价值(元/美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7/12/20	登矽全	82.00	25.57	64.62	3,202.39

#### (2) 2017年12月董事会授予员工激励份额

发行人2017年12月20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对于部分员工通过2016年度考核加授的方式加授对应聚辰上海35,920.53美元注册资本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并对部分新入职员工授予对应聚辰上海176,839.50美元注册资本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前述2017年12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同意的考核加授员工、新入职员工于2018年5月在员工持股平台平移的过程中通过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取得了发行人股权，该部分员工取得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相关员工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新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	合伙人所持平台出资额(万元)	新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老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美元)	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变动额(美元)
建矽展	张红	7.0444	20,723.26	17,269.35	3,453.91
	徐艺均	2.8178	8,289.42	4,144.57	4,144.85
	徐亮	2.1133	6,216.92	4,144.57	2,072.35
	王晓燕	1.4089	4,144.71	2,763.05	1,381.66
	夏天	12.2104	35,920.62	22,104.99	13,815.63
	邵金凤	7.0444	20,723.26	-	20,723.26
	曹朝霞	0.8219	2,417.87	-	2,417.87

新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	合伙人所持平台出资额 (万元)	新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 (美元)	老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 (美元)	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变动额 (美元)
发矽腾	王上	7.0955	20,723.29	17,269.41	3,453.88
	金钟元	23.6518	69,078.04	-	69,078.04
	李娟	1.4191	4,144.66	-	4,144.66
望矽高	韦枫 <sup>1</sup>	6.6768	20,032.70	13,815.63	6,217.07
	曹朝霞	0.1151	345.34	-	345.34
	汤洪浩	11.5116	34,538.77	-	34,538.77
	田涛	5.5256	16,578.71	-	16,578.71
	禹蛟	0.4605	1,381.66	-	1,381.66
	邓惠玲 <sup>2</sup>	0.6907	2,072.34	-	2,072.34
	薛超	2.3023	6,907.69	-	6,907.69
	赵英瑞	1.3814	4,144.68	-	4,144.68
	张恒	1.3814	4,144.68	-	4,144.68

注 1: 根据聚辰上海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韦枫所获授激励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为 4,835.46 美元, 其实际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为 6,217.07 美元。公司于 2017 年度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份额计算并确认股份支付, 并在 2018 年实际取得份额时对其原获授、最终未实际取得的部分按照向其他员工的转让再次确认股份支付

注 2: 根据聚辰上海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邓惠玲所获授激励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为 16,578.70 美元, 其实际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为 2,072.34 美元。公司于 2017 年度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份额计算并确认股份支付, 并在 2018 年实际取得份额时对其原获授、最终未实际取得的部分按照向其他员工的转让再次确认股份支付

上述员工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来源于离职员工所转让的份额及发行人 2016 年董事会决议沈文兰所代持预留股份的释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的规定, 发行人将新授予员工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sup>1</sup>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万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元/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单位股权同期公允价值 (元/美元/注册资本)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2017/12/20	建矽展、望矽高、发矽腾	21.28	6.56	64.62	1,235.35

注 1: 上述股权授予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移及员工所持份额的变动实现, 2018 年 5 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平移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3) 离职员工份额的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017年，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其获授的2016年股权激励所约定的等待期内提前离职，即未满足服务期限条件，导致最终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为已行权部分，因此将与该激励对象相关的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金额转回，冲减离职当期的费用。2017年度，因员工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而相应冲减的费用金额为119.45万元。

### 3、2018年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 （1）2018年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和平移过程中的份额转让

发行人根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的相关规定，参考调整后的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对2018年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和平移过程中的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做了如下调整：

##### 1)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的份额转让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聚祥香港股东 Jiang Peng（姜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聚祥相关股权转让给 Tang Hao（汤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发行人 Tang Hao（汤浩）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股数(万美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元/美元 注册资本)	同期公允价格(元 /美元注册资本)注	应确认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2018/3/28	聚祥香港	6.63	6.28	64.62	407.78

注1：因授予日与2017年12月31日相差不足三个月，股权公允价值参考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股权公允价值

注2：由于Tang Hao（汤浩）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聚辰美国员工，发行人于授予日根据当时汇率确认聚辰美国的股份支付费用，并于2018年度根据当年平均汇率将聚辰美国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并合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由于所采用的汇率不同，导致发行人2018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与根据授予日汇率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存在一定差异

##### 2)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的份额转让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部分员工通过受让其他员工股份的方式取得股份，对应授予日为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当日。相关员工取得股份的情况如下：

新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	合伙人所持平台出资额 (万元)	新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 注册资本 (美元)	老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 注册资本 (美元)	对应聚辰上海 注册资本变动额 (美元)
建矽展	宁波壕辰	0.0121	35.60	-	35.60
	陈涛	0.7044	2,072.21	1,381.52	690.69
	陈璇	1.8785	5,526.18	4,144.57	1,381.61
	武鹏	3.2874	9,670.89	8,289.45	1,381.44
	吴明森	2.3481	6,907.65	5,526.09	1,381.56
	王上	0.4696	1,381.47	-	1,381.47
	陈珍珍	3.0526	8,980.16	7,598.69	1,381.47
	谈方兵	0.7044	2,072.21	1,381.52	690.69
	刘俊	0.4696	1,381.47	690.76	690.71
	华志	0.9393	2,763.24	1,381.52	1,381.72
	戴谛	0.4696	1,381.47	690.76	690.71
	王晓燕	1.4089	4,144.71	2,763.05	1,381.66
	蔡春官	0.4696	1,381.47	-	1,381.47
	张宇	0.4696	1,381.47	-	1,381.47
蔡欣欣	0.1409	414.50	-	414.50	
发矽腾	宁波壕辰	0.0123	35.92	-	35.92
	叶敏华（女）	4.7304	13,815.72	12,434.06	1,381.66
	方超	4.2573	12,433.98	11,052.53	1,381.45
	周慧慈	0.9461	2,763.20	1,381.53	1,381.67
	柏张荣	0.6149	1,795.89	1,657.96	137.93
	张成	3.7843	11,052.52	9,671.00	1,381.52
	焦双南	1.8921	5,526.11	4,144.58	1,381.53
	苏晓敏	0.5676	1,657.75	1,105.10	552.65
	孙连锋	3.7843	11,052.52	9,671.00	1,381.52
	王波	0.9461	2,763.20	1,381.53	1,381.67
	马和良	3.3113	9,671.07	8,289.48	1,381.59
	朱光友	0.1656	483.66	-	483.66
金俊峰	0.4730	1,381.46	-	1,381.46	

新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	合伙人所持平台出资额 (万元)	新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 (美元)	老持股平台所持份额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 (美元)	对应聚辰上海注册资本变动额 (美元)
望矽高	宁波壕辰	0.0113	33.90	-	33.90
	任道洁	3.6837	11,052.37	9,670.97	1,381.40
	谢黎卿	0.046	138.02	-	138.02
	龚晨 <sup>1</sup>	0.2302	690.68	-	690.68
	高亭	3.2233	9,671.01	-	9,671.01
	卫欲峰	0.4605	1,381.66	-	1,381.66
	刘燕娟	0.4605	1,381.66	-	1,381.66
	张建臣	12.893	38,683.45	-	38,683.45
	王俊明	0.4605	1,381.66	-	1,381.66
	彭伟	0.4605	1,381.66	-	1,381.66
	雷灿	0.4605	1,381.66	-	1,381.66
	张珈堃	0.4605	1,381.66	-	1,381.66
	何文豪	0.4605	1,381.66	-	1,381.66
	周团结	0.3223	967.01	-	967.01

注 1: 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通过望矽高间接取得聚辰上海股权外, 龚晨原通过老持股平台积矽航间接持有的聚辰上海 4,415 美元注册资本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转为通过发矽腾间接持有

上述员工所获得的激励份额系在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通过取得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现的, 该等份额来源于离职员工所转让的份额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兰所代持预留股份的释放。相关股份支付的股权数量为其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量, 发行人将新授予员工取得的股权成本低于公允价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sup>1</sup>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万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元/美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单位股权同期公允价值 (元/美元/注册资本)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2018/5/11	建矽展、望矽高、发矽腾	9.19	6.56	79.99 <sup>2</sup>	674.88

注 1: 上述股权授予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平移及员工所持份额的变动实现, 2018 年 5 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平移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 2: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系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末发行人估值对应市盈率水平计算而来

### 3)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份额未发生改变的员工相关处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前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仅是在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调整，该部分员工仍受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包括五年服务期限等相关条款的限制。因此，该等员工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员工持股平台间的平移属于非交易行为，无需做股份支付处理。

#### 4)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预留股份的释放以及离职员工份额的转让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兰代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并于公司董事会确定后续激励对象时向其转出，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角度，沈文兰即为该部分代持股权的授予对象，因此发行人在 2016 年即对沈文兰代持股权确认股份支付，2018 年 5 月，在发行人的主动安排下，沈文兰在员工持股平台平移过程中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该部分代持股权的转让系发行人主动取消，因此发行人对该部分股权做加速可行权处理，确认 2018 年 5 月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24.84 万元；同时，针对新的受让员工确认新的股权支付，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

其他转让员工系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即未满足服务期限条件，导致最终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为已行权部分，因此将与该激励对象相关的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中尚未行权部分对应的金额转回，冲减离职当期的费用。2018 年度，因员工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而相应冲减的费用金额为 182.47 万元。

#### (2) 2018 年 5 月登硕全实际出资时部分激励对象及持股金额变化

2018 年 5 月登硕全实际出资时，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及持股金额发生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一，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新授予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8 年 5 月具体计算如下：

授予日	员工持股平台	总计授予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美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权转让 价格(元/美元注 册资本)	发行人单位股权 同期公允价值(元 /美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2018/5/11	登矽全	12.50	24.58	79.99	692.71

### (3) 2018 年 5-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后的份额转让

2018 年 5-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平移后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披露 2018 年 5 月后、2019 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内容。

#### 4、2019 年 1-3 月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2019 年 1-3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及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披露 2018 年 5 月后、2019 年第一季度各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员工转让、新取得或增加股份的前后对比及数量变动情况，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内容。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五、关于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参考历次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由于发行人股份支付授予日、对应评估基准日前后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合理的 PE 入股价，因此发行人对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确定。为确定发

行人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立信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原本对对应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谨慎地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与计量，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前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的估值水平、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对应估值水平及发行人调整业绩预测后的收益法测算，确定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各估值基准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上述调整所参考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六、整理提供报告期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全套材料，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附件、增资协议及评估报告等**

发行人已在申请文件中补充上传相关材料。

**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涉及的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 **问题 2 关于媒体质疑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第一案：神秘的交易内幕”等媒体质疑文章，进一步说明：

（1）媒体质疑文章所提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交换；（2）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媒体质疑文章所提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利益交换

《科创板第一案：神秘的交易内幕》一文（以下简称“媒体质疑文章”）所提及天壕环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于 201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媒体质疑文章所提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律师张利国、徐寿春、李童云目前均为国枫律所合伙人。根据徐寿春的访谈确认，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其任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而非媒体所述的国枫律所，彼时其与陈作涛并不相识；根据对张利国的访谈，彼时张利国、李童云均任职于国枫律所。根据陈作涛、张利国的访谈确认，于 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时，陈作涛与张利国之间亦并不相识；陈作涛亦确认其与时任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国枫律所合伙人李童云亦不相识。

2015 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为了尽快完成收购，其经徐寿春介绍引入了张利国，并向包括徐寿春之配偶唐海蓉、张利国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并由该等投资机构及自然人共同参与实施本次收购。具体如下：

（一）相关主体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1、张利国、唐海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聚辰开曼通过聚辰香港间接持有聚辰上海 100% 股权，并主要通过聚辰上海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进出口开展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质量管理、运营和销售业务。聚辰上海主要产品 EEPROM 所属市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有所下滑，聚辰上海当时经营业绩增长较为缓慢；同时，由于聚辰开曼当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公司决策层面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公司整体规划并不明晰。在上述背景下，聚辰开曼部分优先股股东拟收回投资并退出聚辰开曼。以上情况已经 IPV 委派董事访谈确认。

根据对陈作涛的访谈，陈作涛获悉上述消息后，有意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并计划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其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相关计划于 2015 年 7 月起进入谈判阶段。2015 年 8 月，IPV 与聚辰开曼优先股股东张江聚科、Pu Hanhu（浦汉沪）、Miao Yubo、Fan Renyong（范仁永）、Zhang Hong（张洪）、Yang Qing（杨清）、AI、WS、华芯创业、同华鼎融、邦明投资签署了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 31,778,869 股 A 轮优先股和 35,6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转让价款合计 3,433.30 万美元。上述拟退出股东中，张江聚科就其退出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相关事项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聚辰开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人民币 27,565.04 万元（按估值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 6.1190 折算为 4,504.83 万美元）。该次估值将优先股和普通股统一作为股东权益价值，对应每股价值约为 0.49 美元。本次收购价款系基于聚辰开曼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聚辰开曼股东历史投资成本、经营业绩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对应聚辰开曼优先股的收购价格约 0.51 美元/股，收购价格与上述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陈作涛在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时需要在较短时间内提供上述 3,433.30 万美元收购价款。为了尽快完成相关收购，陈作涛向包括张利国、唐海蓉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并由该等投资机构及自然人共同参与实施本次收购；其中，唐海蓉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张利国提供资金 1,000 万元。

根据对唐海蓉、张利国、陈作涛的访谈，2015 年唐海蓉了解到陈作涛拟收购聚辰开曼的相关控股权，唐海蓉由于看好半导体行业未来机会，遂决定投资，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部分股权；张利国知悉后有兴趣参与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并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根据对张利国的访谈并经张利国确认，其 1,000 万元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其所在单位向其派发的分红，为其合法收入；唐海蓉、张利国参与本次收购的价格、估值均与陈作涛本次收购的价格、估值一致。

## 2、亦鼎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在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后，为还原张利国、唐海蓉及其他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股权权益，该等资金提供方分别直接受让或通过指定持股主体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经唐海蓉、陈作涛访谈并确认，由于当时聚辰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中国籍自然人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因此唐海蓉通过其控制的亦鼎投资受让了其 2,50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聚辰上海权益，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8.20%；张利国也因同样原因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陈作涛将其应享有的聚辰上海的权益登记在陈作涛指定的持股主体，经陈作涛与唐海蓉协商，唐海蓉同意陈作涛将张利国 1,000 万元出资额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登记于亦鼎投资名下，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3.28%。

经张利国、陈作涛、唐海蓉访谈并确认，上述情形未改变陈作涛与张利国之间的委托代持法律关系；上述情形不构成张利国与唐海蓉、亦鼎投资之间的委托代持法律关系。

## （二）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真实性，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 1、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对陈作涛的访谈并经其确认，2017 年下半年，曾有第三方公司有意对聚辰半导体进行整体收购，并提出较陈作涛、张利国、唐海蓉等投资者 2015 年收购价款溢价一倍的初步非正式报价；但最终各方未能就相关交易达成一致。

经张利国访谈确认，张利国知悉上述第三方公司有意收购的消息，由于个人资金需要且认为上述初步非正式报价较为合适，其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考虑到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陈作涛同意参照上述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即以 2,000 万元对价收回张利国所间接享有的发行人权益。

经唐海蓉访谈确认，2017 年 11 月，唐海蓉知悉张利国拟以 2,000 万元定价转让其所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认为该交易价格合理，愿意以该价格受让相关权益。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委托合同，并约定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 2,000 万元，该《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自张利国收到陈作涛支付的 2,000 万元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陈作涛收到唐海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的 2,000 万元价款，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张利国支付上述款项，张利国原所

享有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张利国本次退出的交易作价 2,000 万元高于其出资额 1,000 万元，其已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收益。

## 2、相关主体退出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经张利国访谈确认，张利国 2017 年 11 月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系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并参照上述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经其与陈作涛协商一致确定。

张利国 2017 年 11 月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对应聚辰上海整体估值约为 60,967.17 万元（张利国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张利国通过亦鼎投资所间接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比例 3.28%=60,967.17 万元），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17.4 倍；对应聚辰上海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8.8 倍。张利国退出持股系公司非控股股东间的自愿转让行为，经张利国访谈确认，退出价格参照了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并参照上述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其认为相关交易定价合理。

因此，张利国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张利国与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天壕环境的确认及对张利国的访谈及确认函，除陈作涛于 2015 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的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外，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在陈作涛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筹集资金用于收购聚辰开曼期间及报告期内的大额货币资金流水核查，除陈作涛于 2015 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的资金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 2,000 万元外，上述期间内，上述对象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 4、张利国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张利国已就相关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其退出聚辰半导体的交易真实、有效；其通过跟随投资并后续退出聚辰半导体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均由本人真实享有；自其与陈作涛

委托关系终止之日起，与陈作涛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对聚辰半导体的股份享有权益。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的相关确认

如前所述，2015年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对聚辰开曼进行收购，为了尽快完成收购，其经徐寿春介绍引入了张利国，向包括张利国在内的投资机构及自然人筹集资金。其中，张利国向陈作涛提供资金1,000万元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并与陈作涛签署了《委托合同》。

2017年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相应地，唐海蓉愿意以2,000万元对价受让发行人相关权益。张利国于2017年11月16日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唐海蓉于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向陈作涛支付2,000万元价款，陈作涛于2017年12月15日将上述款项支付予张利国，至此，张利国原所享有的发行人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张利国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上述事项已经张利国、陈作涛、唐海蓉访谈确认。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天壕环境的确认及对陈作涛、张利国的访谈：除陈作涛于2015年收到张利国所提供的资金1,000万元并于2017年向张利国支付退出价款2,000万元外，陈作涛及陈作涛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对张利国对外投资记录相关公开信息的检索、对张利国的访谈并经张利国确认，张利国未在聚辰半导体及陈作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张利国、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封如云、唐海蓉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根据江西和光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张利国、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封如云、唐海蓉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出具的确认函，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根据张利国出具的确认函，其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包括江西和光、天壕环境、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聚辰半导体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根据唐海蓉出具的确认函，其参与收购聚辰开曼并后续通过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权的过程中，其及亦鼎投资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其所控制的包括江西和光、天壕环境、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企业、聚辰半导体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根据亦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在唐海蓉参与收购聚辰开曼并后续通过亦鼎投资持有聚辰半导体股权的过程中，亦鼎投资与聚辰半导体、聚辰半导体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聚辰半导体其他所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及聚辰半导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

####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

##### 1、核查方式、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1）对张利国、徐寿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对唐海蓉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4）对 IPV 委派董事进行访谈了解陈作涛收购聚辰开曼的背景情况；

（5）审阅 IPV 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富桥国际与 IPV 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6）取得并审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张江聚科有限公司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咨字[2015]第 916 号）；



(7) 取得并审阅陈作涛的相关银行流水，张利国所在单位就向张利国派发分红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及相关银行回单；

(8)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筹集资金用于收购聚辰开曼期间及报告期内的个人境内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及陈作涛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外的其他重要企业上述期间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天壕环境上述期间的银行日记账，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陈作涛及天壕环境出具的确认函。

(9)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及张利国退出持股的情况；

(10) 取得并审阅江西和光与亦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1) 取得并审阅唐海蓉、亦鼎投资、陈作涛、江西和光共同签署的《确认函》；

(12) 取得并审阅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

(13) 取得并审阅陈作涛收到参与收购计划的资金提供方所提供资金的相关银行流水；

(1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

(15) 取得并审阅张利国退出发行人过程中，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退出对价、收到唐海蓉支付的受让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价的相关银行流水；

(16)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历史期间审计报告；

(17) 对张利国对外投资记录相关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18) 审阅天壕环境公开资料及天壕环境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控制的除天壕环境外的其他重要企业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天壕环境上述期间的银行日记账；

(19)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20)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21) 取得发行人关于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2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与张利国、唐海蓉、亦鼎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正当的利益交换或利益安排、并承诺就相关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 2、结论及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张利国、唐海蓉及亦鼎投资的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张利国在了解到陈作涛拟收购聚辰开曼的相关控股权的信息后，表示有兴趣参与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委托陈作涛代为收购聚辰半导体的部分股权；2015 年唐海蓉了解到陈作涛拟收购聚辰开曼的相关控股权，唐海蓉由于看好半导体行业未来机会，遂决定投资，并向陈作涛提供资金 2,500 万元参与收购聚辰开曼的部分股权。2016 年 8 月，亦鼎投资入股聚辰上海并从江西和光受让聚辰上海 11.48% 股权，系作为对应持股主体受让了唐海蓉、张利国所应享有的合计 3,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聚辰上海股权。

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决定不再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张利国已与陈作涛签署了《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从陈作涛处收到 2,000 万元对价；张利国退出时的 2,000 万元交易作价系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并参照第三方公司溢价一倍的初步报价，经其与陈作涛协商一致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张利国退出聚辰半导体的交易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与张利国、唐海蓉以及亦鼎投资之间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利益交换情形。

## 二、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一) 亦鼎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亦鼎投资工商资料，亦鼎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海蓉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封如云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自亦鼎投资设立日起，亦鼎投资的合伙人始终为唐海蓉与其母亲封如云；亦鼎投资、唐海蓉已确认亦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海蓉。

## （二）亦鼎投资出资额实缴情况

根据亦鼎投资出资额的实缴凭证、亦鼎投资及唐海蓉的确认，亦鼎投资合伙份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已实缴份额为人民币 406.50 万元，该等实缴合伙份额由唐海蓉缴纳 400.00 万元，封如云缴纳 6.50 万元，不存在由除唐海蓉、封如云外的其他方代为缴纳的情形。

## （三）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问询回复之“一、（一）2、亦鼎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所述，在江西和光完成对聚辰上海的收购后，为还原张利国、唐海蓉及其他资金提供方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股权权益，该等资金提供方分别直接受让或通过对应持股主体受让了江西和光持有的聚辰上海股权。其中，亦鼎投资作为唐海蓉、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应的持股主体，受让了唐海蓉、张利国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合计 11.48% 股权。其中：

（1）聚辰上海 8.20% 股权系对应唐海蓉 2015 年参与收购过程中的出资 2,500 万元。根据唐海蓉提供的相关资金流水、对唐海蓉的访谈并经其确认，该等资金来源于唐海蓉自筹资金及其配偶徐寿春申请银行贷款取得的资金；该部分聚辰上海 8.20% 股权系经唐海蓉指定由其控制的亦鼎投资受让；

（2）聚辰上海 3.28% 股权原对应张利国 2015 年跟随投资过程中的出资 1,000 万元。如本问询回复之“一、（一）2、亦鼎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所述，由于聚辰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中国籍自然人张利国无法直接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因此唐海蓉同意陈作涛将张利国 1,000 万元出资额所应享有的聚辰上海权益登记于亦鼎投资名下，对应聚辰上海 2016 年 8 月股权比例为 3.28%。根据对唐海蓉、张利国、陈作涛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张利国与唐海蓉、亦鼎投资之间的委托代持法律关系；

（3）如本问询回复之“一、（二）1、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所述，张利国由于个人资金需要，希望以 2,000 万元对价实现退出；唐海蓉知悉后，愿意以该价格受让张利国原持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经协商一致，唐海蓉将 2,000 万元划转至陈作涛账户，陈作涛将该等款项支付予张利国，终止与张利国的委托持股关系后，

张利国原所享有的相应权益转由亦鼎投资享有。根据相关划款凭证、对唐海蓉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唐海蓉所支付的上述 2,000 万元包括其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及其通过借款方式筹集的资金 1,500 万元，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

张利国已确认其不存在委托唐海蓉及封如云代为持有亦鼎投资合伙份额或控制亦鼎投资的情形。

根据唐海蓉、亦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在受让张利国所享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后，亦鼎投资持有的聚辰半导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

##### 1、核查方式、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 （1）取得并审阅亦鼎投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出资额实缴相关凭证；
- （2）取得并审阅亦鼎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3）对唐海蓉及其配偶徐寿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4）对张利国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6）取得并审阅江西和光与亦鼎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7）取得并审阅张利国与陈作涛签署的《委托合同》及《关于终止<委托合同>的协议书》；
- （8）取得并审阅陈作涛的相关银行流水、唐海蓉出资 2,500 万元参与收购的相关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银行借款凭证；
- （9）取得并审阅张利国退出发行人过程中，陈作涛向张利国支付退出对价、收到唐海蓉受让张利国所享有权益对价、唐海蓉清偿 1,500 万元借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及相关借款方的确认。

##### 2、结论及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唐海蓉、亦鼎投资的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亦鼎投资受让张利国所享有的聚辰半导体权益后，亦鼎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利益安排。

### 三、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 （一）媒体报道相关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本题回复之一、二所述：

1、张利国已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张利国已确认其退出发行人的交易真实、有效，其通过跟随投资并后续退出发行人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均由其本人真实享有；

此外，结合相关媒体报道，保荐机构重新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并在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根据陈作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确认，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其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陈作涛的承诺及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除陈作涛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陈作涛出具的确认函，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江西和光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根据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长陈作涛未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陈作涛的承诺及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除陈作涛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形及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三）定价方式；（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2019年4月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如本问询回复之“三、（一）”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函回复中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并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预披露。

对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不适用的内容，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作出书面说明并在提交申请文件时通过上海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报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

#### 1、核查方式、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1）检索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市、县（区）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等网站；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函；

（4）查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

(5)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

(6)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

(7)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网站<sup>2</sup>预披露的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

(8)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说明》；

(9)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10)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函。

## 2、结论及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基于上述核查认为：

(1)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程序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 四、对媒体质疑其他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 媒体质疑文章提到：“2012 年 3 月 5 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两位执行合伙人李童云、徐寿春参加发审会”，如本问题回复之“一”所述，徐寿春已确认，201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天壕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期间，其任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而非媒体所述的国枫律所。

---

<sup>2</sup> <http://kcb.sse.com.cn/>



(二) 媒体质疑文章提到：“张利国提供了 1000 万现金，算上 2015 年划转的股权代持款 1000 万，张利国难道一毛钱没赚就走人了？”，如本问题回复之“一、(二) 1、相关主体后期退出持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所述，张利国本次退出的交易作价 2,000 万元高于其出资额 1,000 万元，其已通过本次投资取得收益。

(三) 媒体质疑文章提到：“一年后，亦鼎投资成为了唐海蓉与张利国共同参与股权投资为载体。到了 2017 年，张利国悄然从亦鼎投资退出，唐海蓉成为亦鼎投资的控制人”，如本问题回复之“二、(一) 亦鼎投资的基本情况”所述，自亦鼎投资设立日起，亦鼎投资的合伙人始终为唐海蓉与其母亲封如云；亦鼎投资、唐海蓉已确认亦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唐海蓉；张利国已确认其不存在委托唐海蓉及封如云代为持有亦鼎投资合伙份额或控制亦鼎投资的情形。

(四) 媒体质疑文章提到：“早在 2009 年，聚辰半导体就成立了，只是陈作涛一直躲在幕后。”

#### 1、相关情况说明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2016 年 7 月，陈作涛所实际控制的江西和光从聚辰香港受让增资后聚辰上海 73.46% 的股权，实现了对聚辰上海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以及 IPV 委派董事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8 月，陈作涛均不是聚辰开曼、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并未享有发行人相关权益。

####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

##### (1) 核查方式、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1) 取得并审阅陈作涛与富桥国际股东 Norman 签署的 DECLARATION OF TRUST、聚辰开曼现有股东 IPV 与相关主体签署的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IPV 与富桥国际签署的《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

2) 取得并审阅聚辰香港与江西和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聚辰开曼与聚辰香港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及尽调报告；

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 5) 与 IPV 委派董事进行访谈。

## (2) 结论及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基于上述核查认为：陈作涛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并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其所控制的江西和光间接收购发行人的控制权，至此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5 年 8 月前，陈作涛并非聚辰开曼、聚辰香港以及发行人的股东。

## 问题 3 关于风险提示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1）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可能面临被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风险；（2）香港进出口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税额出现遗漏事项，可能面临被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的风险；（3）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较大数额罚款的风险。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揭示。

### 回复：

**一、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可能面临被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风险**

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可能面临被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风险。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并充分揭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十、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下方楷体加粗内容：

……根据当时有效的 9 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可能面临被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江西和光已于 2016 年 7 月向聚辰香港收购聚辰上海 73.46% 股权，至此发行人的红筹架构已拆除完毕，且自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至今，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上述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香港进出口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税额出现遗漏事项可能面临被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的风险

香港进出口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税额出现遗漏事项可能面临被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并充分揭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四、（六）境外子公司税收补缴及处罚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下方楷体加粗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四、境外子公司税收补缴及处罚风险”中就该事项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香港进出口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的规定，税务局可在某一个课税年度届满后 6 年内向纳税人发出补加评税（即应补缴税款，不含罚金），因此香港进出口自 2012/13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缴纳税额遗漏的事项可能面临被提出检控、以罚款代替检控或评定补加税款的风险。香港进出口自 2012/13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各个课税年度应缴税金合计 164,610 港元，已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就 2012/13 课税年度缴纳补加评税 37,588 港元，剩余应缴税金金额合计 127,022 港元（包括 2013/14、2014/15 及 2016/17 课税年度）。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香港进出口 2012 年度曾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根据香港税务顾问的意见确认，香港税务局可能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 112,764 港元）；对于香港进出口于 2013/14、2014/15 及 2016/17 课税年度存在少申报税款的情形，除补加评税外，香港进出口预计会被主管税务机关选择下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1）有较大可能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以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代替检控，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 381,066 港元）；或（2）若香港税务局决定按《税务条例》第 80 条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则该等检控的最高罚则为 50,000 港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之和的罚款（即 431,066 港元）。即使被检控，由于香港税务顾问认为香港进出口不存在蓄意意图逃税的情形，最终的责任体现为罚款。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进出口未曾收到香港税务局作出补加税、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 2010/2011 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本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若香港进出口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上述事项不会影响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上述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较大数额罚款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较大数额罚款。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并充分揭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十、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下方楷体加粗内容：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仍存在因未能及时办理 37 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的风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 万元罚款在数额方面属于该规定第三条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没款”，因此，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较大数额罚款的风险。但根据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违法情节、处罚金额以及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且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况来看，陈作涛当时因未办理外汇登记可能面临的外汇主管部门的 5 万元罚款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



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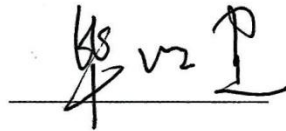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 保荐机构管理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